

乐山心血管病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7日，乐山昶康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乐山心血管病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乐山心血管病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建设情况的陈述，查阅了相关记录和报告，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534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床位数150张。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普通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妇产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乐山昶康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乐山心血管病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109]55号）；2022年8月，医院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02MA676NTD0G001U）。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进入调试。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占总投资1.5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包含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项目发生如下变化：

1、由设置 5m³ 液氧罐调整为外购钢瓶医用氧气；

2、空调机组由综合大楼二层屋面移至综合大楼北侧地面，化粪池由北侧厂界处移至污水站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由综合大楼 1F 移至综合大楼北侧附属用房内；

3、食堂污水由采用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调整为采用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附属用房房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附属用房房顶排放。

(二)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酸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配电、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配电室、发电机房封闭且位于地下；中央空调机组布置在院区内且远离环境敏感点。

（四）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调试以来暂未清掏污泥，未更换活性炭。

（五）其他

医院实行了分区防渗，设置了 100m³ 应急事故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1102-2023-03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经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川中环检字（2023）第（废水、废气、噪声）0599号）。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医院东北面和南面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4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北面和北面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2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医院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3、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等相关要求，乐山昶康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乐山心血管病医院”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中央空调机组运维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扰民。

七、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朱淑琼	乐山昶康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院长	
	王伟	乐山昶康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总务科科长	
编制单位	唐晖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吴涛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技术专家	张喜长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赵志坚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余勇	五通桥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工程师	

乐山昶康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